

桃園縣政府第 802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授本縣賴女士「傑出縣民證」。

—主辦機關：文化局

二、表揚本縣縣民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三、頒發本縣「徒步商圈活絡暨行銷計畫」桃園及中壢市火車站前商圈網路票選十大名店，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工商發展局

四、頒發本縣「100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工務局

五、表揚本縣東安國中榮獲教育部 100 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優勝團隊，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教育局

六、表揚本縣錦興國小榮獲教育部指導「2011 全國創意教學 KDP 國際認證獎」兩項標竿獎（藝術與人文組、生活課程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七、表揚本縣榮獲教育部「100 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實施計畫」優良學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教育局

八、表揚本府環境保護局蘇技正查獲華亞汽電廠及永豐餘新屋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案，獲頒獎狀乙面。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九、頒發本縣 99 年各鄉鎮市轉介調解績優人員，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法制處

十、頒發本縣 99 年度鄉鎮市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績優前三名團體獎，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法制處

十一、頒發本府 100 年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二、頒發本縣 100 年度役政業務督訪考核前三名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機關：民政局

十三、頒發本府 100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優等及甲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機關：社會局

十四、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機關 99 年度消防工作評鑑」甲組總成績第二名獎座。

—主辦機關：消防局

十五、呈獻本府縣政紀錄片「桃園·啟航」榮獲第 44 屆「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政府關係類紀錄片金牌獎獎座。

—主辦機關：觀光行銷局

十六、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直轄市組第二名獎盃及獎金新台幣 130 萬元、並由警察局呈獻績優警政機關獎牌。

—主辦機關：水務局

十七、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警政署「第 33 屆警察節桌球錦標賽」女子組第一名獎盃。

—主辦機關：警察局

十八、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9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優等獎座。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十九、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九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獎座。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二十、呈獻本府榮獲全國第 23 屆環保盃桌球錦標賽團體男子乙組第二名獎座及團體女子組第四名獎座。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二十一、呈獻本府榮獲「內政部 100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團體獎優等獎盃。

—主辦機關：地政局

二十二、呈獻本府榮獲「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0 年暨第 29 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優異成績獎盃。

—主辦機關：地政局

二十三、呈獻本府榮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00 年度政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特優（全國第一名）獎牌並獲頒獎勵金

新台幣 10 萬元。

— 主辦機關：法制處

主席：

本縣傑出縣民賴女士一生致力推廣客家歌謠，藝術地位崇高，榮獲行政院文建會「人間國寶」殊榮，特頒授本縣「傑出縣民證」。紐倫堡發明展的本縣得獎者展現出台灣過去多年奠定基礎的成果，並希望教育界讓新一代擺脫刻板教育方式，自由發揮個人才智。並感謝各機關及公所在縣政各方面的評比佳績，感謝各位的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消防局

案由：為「桃園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本縣古蹟多為廟宇，就本案第 4 條及第 8 條之規定，請民政局及消防局向古蹟廟宇宣導爆竹煙火之施放須申請許可，本縣限制範圍為 20 公尺，相較其他縣市之 75 公尺，已較為放寬，並請規劃完善之申請配套措施。

二、提案機關：交通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 4 條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環保局召集與相關鄉鎮市長、法制處共同另行研議改善各類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之規範。

四、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本縣桃園國小申請報廢拆除特教樓教室（6間）案，提請審議。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一) 本縣自治條例中有關未達年限報廢拆除案應經縣政會議通過之規定，請財政局研議修正可否無須提報縣政會議。

(二) 各類公有建物報廢拆除與否案件應由主管局處詳實評估，並應由主管局處負認定、審核之責任。

決議：本案請再評估。

七、提案機關：警察局

案由：為辦理警察局大溪分局中新派出所辦公廳舍未達年限報廢拆除重建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本縣桃園市桃園段武陵小段 89-6、89-7 地號等 2 筆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本縣觀音鄉白沙屯段下庄子小段 93-3 地號縣有持分土地擬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人事處郭處長修發報告：

請本府公務人員同仁依行政中立法辦理，本處並擬定中立法宣導事項，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本府同仁若有助選，應符合行政中立法之規定，並注意勿使用攻訐方式，而應秉於事實進行論述。

二、衛生局劉局長宜廉報告：

12 月 17 日本府舉辦「大家來 walking」健走 2.6 公里活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請本府同仁及各鄉鎮市共襄盛舉。並請衛生局加強「瘦瘦拳」宣導，各鄉鎮市如有需要，可與衛生局聯絡派員。

三、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明年本縣燈會將在本鄉舉辦，請各鄉鎮市踴躍參加花燈展示區活動；花燈競賽部分，報名尚非十分熱烈，請教育局協助廣為宣傳。

主席裁示：

花燈製作部分，請教育局儘快辦理。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清潔隊退休年限調整案：原主辦機關「桃園市公所」請更改為列管環境保護局，請環保局協請蘇市長於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中尋求共識。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

請本府各機關首長就候選人對本府之錯誤負面評論，應予嚴正駁斥，並收集不分黨派各候選人政見，意見良好則可採用，若有不實處，應予以積極澄清，並注意應避免情緒性用語。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30 分

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07 日第 802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陳專員正釗

中壢市公所魯市長明哲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邱秘書創漢

龜山鄉公所陳鄉長志謀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謝主任秘書春文

復興鄉公所李課長賢光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李主任秘書瑞龍